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4樓演講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
示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其他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宜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清洗豁免。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4.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計劃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6.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	(a)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許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韓金樑(Michael)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馮星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徐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一般授權。		
12.	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先前已採取之行動。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